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22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本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保薦人名稱：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
謝青純女士 (「謝女士」)
霍潔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凱媛女士
唐永智先生
關子臻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機穎投資」) (附註 1)	23,992,800	50.41%
	霍玉堂先生 (「霍先生」) (附註 1)	23,992,800	50.41%
	謝女士 (附註 1)	23,992,800	50.41%
	巨智集團有限公司 (「巨智集團」) (附註 2)	6,000,000	12.60%
	李振邦博士 (「李博士」) (附註 2)	6,000,000	12.60%
	周念佩女士 (附註 3)	6,000,000	12.60%

附註 :

1. 機穎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霍先生及謝女士實益擁有 30% 及 70%。霍先生為謝小姐之配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所持有該公司的 23,992,8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巨智集團為李博士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巨智集團所持有該公司的 6,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念佩女士為李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念佩女士被視為於李博士透過巨智集團所持有該公司的 6,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4 樓 4409 室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網址 (如適用) : www.gyf.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核數師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第五期 2 座 23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港股及美股);(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貸款融資、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的融資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供應鏈融資;(vi)信託服務;及(vii)諮詢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47,6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 0.5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5,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林文傑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